

院教字〔2016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现将《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2月26日

#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(修订)

公共选修课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拓宽学生知识面，全面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规范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公共选修课是指由学校组织开设、供全校各专业、各年级学生选修课程。

**第二条** 自 2015 级起，学生应选修不低于 8 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课程。未修满学分者，不予毕业。公共选修课一般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，随着学科、专业的发展和 student 知识结构的变化，学校将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共选修课程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具备较深厚的专业理论水平，并在所开设选修课方面确有专长或有较深造诣。

**第五条** 公共选修课必须办理登记与审批手续。具体程序：授课教师申报→教研室和系部审查→教务处审核→列入课表开课。每学期结束前，教务处印发下学期有关公共选修课开

设的通知要求，各系部组织任课教师填写《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申请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课件（或讲义）、课程描述文字（200字左右）等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第1周由教务处公布本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情况，供学生选修参考。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从第3周开始，第2周为学生选课时间。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，不予开设。

**第七条** 公共选修课需要使用教材的，按学校教材选用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，由学生自由购买。

**第八条** 公共选修课开设后，任课教师不得任意调课、停课等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正式选修后，不得中途退选，不得无故缺课、缺考。参加选修课的学生，缺课达所选课程1/3及以上学时者或擅自缺考者，视同未选该课程。

**第十条** 公共选修课提倡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锻炼，倡导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创新。任课教师应根据所开课程特点制订教学大纲，确定考核方式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百分计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成绩记入学籍档案。考核不合格，予以补考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共选修课成绩由开课教师负责录入和报送，教务处负责记入学生成绩总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公选课 管理办法 通知**

---

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2月26日印发

---